



甲方（全称）：平頂山市第四十中學

乙方（全称）：河南光大儀器設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95）、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頂山市第四十中學理化生實驗室設備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95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理化生實驗室儀器及設備（具体标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质量标准等均按附件及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三联水嘴、电冰箱

2、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小写: 588357.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 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中标人应在采购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 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扣除预付款), 中标人应提供合同金额 90% 的合法有效发票、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经采购方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向中标人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中标人应提供合同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3、合同履行

(1) 履行期限: 起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2 月 21 日。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履约地点: 平顶山第四十中学指定地点

(3) 运输及交付: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至履约地点, 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货物交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双方共同清点核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等, 签署交付确认单。

(4) 安装调试: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使用要求。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如场地、电源等)。

4、合同验收

(1) 验收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技术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

(2)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3) 验收主体：平顶山市第四十中学

(4)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工程完工后 2 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6) 验收标准：

①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与合同及附件一致；

②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约定及乙方投标承诺；

③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达到约定要求；

④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7) 验收结果处理：

①验收合格的，三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完成，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 1 日内，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5、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对损坏的零部件（非人为损坏）予以免费更换。

(2) 售后服务响应：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若因设备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正常教学使用。

(3)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仅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费，并给予甲方优惠价格。

(4) 乙方应在设备交付时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技能。

6、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罚款等），并确保甲方免受因此造成的影响。

(2)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付款事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或维修，直至符合约定标准；若无法更换或维修，或更换、维修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无合理原因且未与甲方充分协商而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8、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台风、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标准、规范等
- (8) 双方签署的交付确认单、验收报告、会议纪要等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合理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需解除，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
-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因法定事由终止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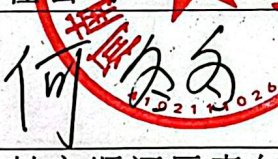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4) 合同订立地点： 平顶山市第四十中学

(5) 双方联系方式：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为双方履行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顶山市第四十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光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厂路 18 号	住 所	开封市顺河区青年路南段一号
联 系 人	赵建营	联 系 人	何冬冬
联系电话	15637595569	联系电话	18903788578
通信地址	平顶山市第四十中学	通信地址	开封市顺河区青年路南段一号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	47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Kfgood@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7957013951
		开户名称	河南光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封市工商银行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1703020209048033218